

现场评审须知

为了有利于评选活动的顺利开展，公平、公正、客观、高效地评选优秀项目，特制定如下须知：

1、项目申报企业向评委介绍工程情况宜简明扼要，重点内容是参评项目的工程概况和质量特色。现场提供的书面介绍资料要求简洁，不搞彩印和工程照片；参加汇报和陪同人员不宜过多。

2、不搞与现场评审不相适合的仪式，如铺地毯、摆花盆、张挂欢迎标语等，应力求简化形式，提高效率。

3、现场一律不搞水果、糖果等食品招待，更不准请客送礼。

4、不得以专家费名义向评审专家赠送现金、礼券或其他各种纪念品。

5、现场评审专家费的支付一律按规定由区建筑业联合会负责承担，以转账形式向各位专家发放，不收取任何项目评审费。

上述各项，请参评企业遵照执行，严重违反的，将被取消参评资格。

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

